

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到期交割月份調整

現行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到期交割月份契約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，另加上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中 3 個接續的季月契約，共 5 個到期交割月份契約。

為提供交易人有更多到期交割月份契約選擇，將到期交割月份契約調整為 3 個近月份契約加上 3 個季月契約，共 6 個到期交割月份契約。

適用的商品包含臺股期貨、小型臺指期貨、電子期貨、金融期貨、非金電期貨、臺灣 50 期貨、櫃買期貨等 7 項國內股價指數期貨。